

108 年度臺中市品德教育推動典範標竿學校暨教師成果發表會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二) 臺中市品德教育推動典範標竿評選計畫。

二、目標

- (一) 融入學校特色，發展學校本位品德教育課程與方案。
- (二) 鼓勵品德教育教學創新，提升學生良好品德。
- (三) 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模組，促進品德教育典範移轉。
- (四) 深化品德教育教師增能與支持體系，全面提升本市品德教育。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石岡國民中學
- (三) 協辦單位：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四、辦理對象：本府主管學校所屬教師，共 90 名(10 名工作人員另計)，以公(差)假登記，因座位有限，不開放現場報名。

五、研習日期及地點：於本(108)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假明道中學(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辦理。

六、課程內容：課程表(暫定)如後附，全程參與教師核發 7 小時研習時數(需全程參與)。

七、實施方式：邀請本年度品德教育推動典範標竿獲金質獎之學校及教師進行發表與分享，採用擬 TED 講堂方式進行，每位講師以 18 分鐘為限。

八、報名方式：請於 10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前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報名(額滿即止)，並於截止日前查詢錄取與否，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訓育組郭組長(25814191 分機 205)。

九、其他事項：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並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共乘方式參加。

十、預期效益

- (一) 透過發表、分享與觀摩，提供學校及教師推動品德教育實際做法。
- (二) 藉由標竿學校之典範轉移，提升教師及學校參加品德教育推動典範標竿甄選意願。

十一、成效評估

- (一) 收集並分析學員意見回饋表，條列整理活動待改進事項。
- (二) 召開檢討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為往後相關活動參考。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三、本市品德教育推動典範標竿評選計畫承(協)辦學校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敘獎。

十四、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年度臺中市品德教育推動典範標竿學校暨教師成果發表會

課程表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 持 人 (授課人員)	場 地
08：30～08：40	報到及成果展示	市立石岡國中團隊	鐵梅廳
08：40～09：00	開幕式暨頒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童文池執行長 市立石岡國中 鄭清烽校長	鐵梅廳
09：00～10：30	專題演講： 長大後的態度， 就是小時候的教養	澤鈺智庫總經理&企業百大講師 李河泉老師	鐵梅廳
10：30～10：40	休息	市立石岡國中團隊	
10：40～12：10	班級經營類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陳建智教師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郭小萍教師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吳怡玲教師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葉芳秀教師	TED Hall
12：10～13：00	午餐	梧棲區永寧國小團隊	鐵梅廳
13：00～14：30	校務推動類(一)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TED Hall
14：30～14：40	休息	市立石岡國中團隊	
14：40～15：40	校務推動類(二)	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	TED Hall
15：40	賦歸	市立石岡國中 鄭清烽校長	